

30秒看懂政院版不監督條例

謝志誠

2014/04/04

四階段說



- 一、協商議題形成階段。
- 二、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
- 三、協議簽署前階段。
- 四、協議簽署後階段。



誰去協商



第五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得委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商簽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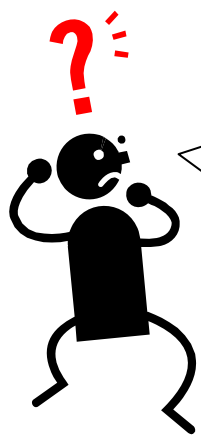
陸委會統籌，或由協議事項相關主管機關會同陸委會辦理；也可以委託海基會去簽署協議。



過程，國會審查？NO！



第六條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依下列各階段，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朝野黨團、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等，進行溝通及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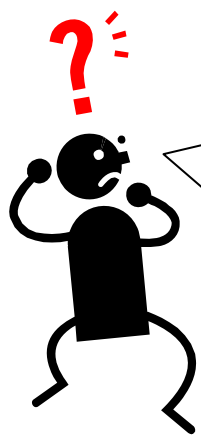


協議過程，國會諸公只是溝通及諮詢的對象而已。您的意見，會作為協議協商、簽署及執行的參考。

公民參與？站一邊！



第七條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依下列各階段，以出席或辦理各項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及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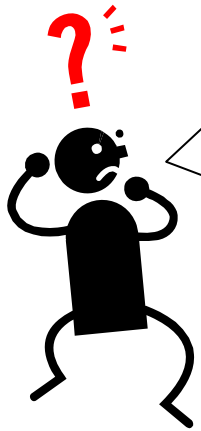
這不是老套，什麼才是老套？如禮行儀的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已經不能滿足當代公民參與國家議題討論的期待。

過程有初、複審，就不給國會審！



第九條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於協商議題之業務溝通有相當進展時，應將協商議題提報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

- 一、初審：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
- 二、複審：由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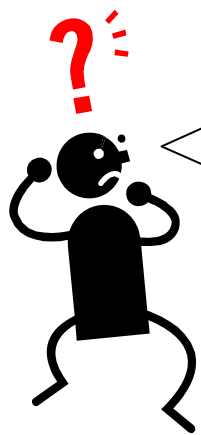


王郁琦說，協商議題經立院審查，還沒上談判桌就「全都露」。因為，馬政府堅持協商是行政權的固有權限，國會只能在簽署後階段決定要不要通過。推託之詞？把國會當作橡皮圖章。

簽了再說



第十四條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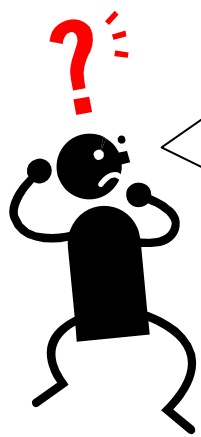
協議簽署後30日內送國會審議，協議內容無關法律修正或需要立法的，送國會也只是「備查」而已。

30秒鬧劇合法化？



第十六條 協議之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於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立法委員對於前項協議之內容，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定之者，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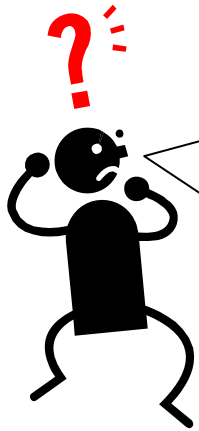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係用於審查行政命令，規定委員會未能在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難不成要合法化張慶忠的30秒鬧劇，還是要讓鬧劇再度上演？

一字都不能改



第十七條 協議經立法院審議未通過或審查未予備查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即通知協議對方，視需要與對方重啟協商。

重啟協商後之協議，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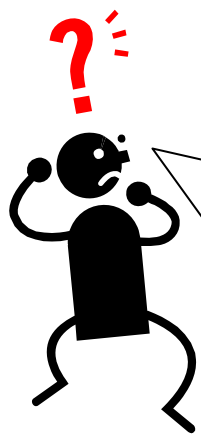


看來，國會只有包裹表決的份而已，國會審議不過或不予備查，退回重談後，再來一次包裹。

一中架構



第一條 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訂定協議之處理及監督程序，提升兩岸協商之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強化國家安全評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江宜樺批民間版「根本是讓兩國論變成法律」。但，院版既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又是國家安全，請問「國家安全」是哪一個國家的安全？這不也是「一中架構」法律化嗎？

這是什麼監督條例
這是不監督條例